



文件號碼

文件名稱

版序

頁數

FAP-00051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A

1/1

一、主旨

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，要求供應商應善盡之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作業說明

(一) 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

1. 賣方所提供之商品應符合所有政府相關之法規命令及產業規範準則，且無任何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，不會造成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的傷害。如有需要，對於其所供應之商品應主動提出相關檢測報告及合理說明。
2. 賣方從事商業行為應遵守當地之勞動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工時、不得歧視、結社、職場安全等範圍，以保障員工之權益，促進勞資和諧。
3. 賣方應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事業，積極達到節能減碳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、不使用衝突礦產等目標。
4. 若賣方違反本條之約定、相關政府法規或買方之相關約定，造成買方之損害者，買方得要求賣方立即進行改善、產品下架、終止契約或賠償買方因此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

(二) 供應商評估

財會室宜適時評估供應商與檢討本政策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最高主管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